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5003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县晟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微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674454455L

地址：洪洞县大槐树镇常青三村

我局于2025年1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总氮累计超标7天，总氮排放限值为15mg/L，超标倍数如下：2024年12月14日总氮日均值19.954mg/L，超标0.330倍；2024年12月15日总氮日均值为29.664mg/L，超标0.978倍；2024年12月16日总氮日均值为29.057mg/L，超标0.937倍；2024年12月17日总氮日均值为32.747mg/L，超标1.183倍；2024年12月18日总氮日均值为29.873mg/L，超标0.992倍；2024年12月19日总氮日均值为21.677mg/L，超标0.445倍；2024年12月20日总氮日均值为21.024mg/L，超标0.402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1月22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工控机历史数据截屏，《关于联网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疑似超标、数据有效传输率及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标记相关情况的统计》、《排污许可证》、《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日统计表》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2月18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5003号）和2025年2月18日《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3）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拾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具《一般缴款书》及获取缴款码的方式：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并获取缴款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日

